

# 2015 年度法学院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

## 一、法学院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 专业简介

#### 1、法学专业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

法学专业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学思维,通过系统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使学生全面掌握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了解国外的法律和法学动态,能够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熟悉司法实务、律师实务、司法鉴定和法医等专业技能;是故法学专业的毕业生是具备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和复合型高素质法律人才。

本专业的主干课程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知识产权法学、国际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等。

#### 2、知识产权专业

知识产权专业通过系统地讲授知识产权、相关法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管理学、理工科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同时对学生进行法学思维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等实务技能的训练,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卓越法律人才,使学生具有比较全面、系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严谨的法学思维,具有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学知识和较强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人格心理素质和崇高的法治精神,能在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所、商标事务所等从事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事务,同时也能在公、检、法等部门从事专门的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本专业开设的课程在开设法理学、宪法、刑法、经济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学核心课程的基础上,进而开设知识产权法原理、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代理实务、知识产权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机械制图基础、大学化学、现代生物技术等知识产权专业课程。

### (二) 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

#### 1、法学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为社会培养运用法律的各种专业应用型法律人才，教学的重要内容将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相结合。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

人才培养目标：法学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公平正义的职业精神、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 2、知识产权专业

人才培养定位：秉承兰州大学“有专长、厚基础、宽口径、重实干、后劲足”的办学特点，为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在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实现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背景之下，结合法学院 30 多年年的法学人才培养经验和兰州大学综合型大学的学科特色，利用法学院在师资队伍、学生来源、课程设置、教学设施、学术成果等方面所具有的特色优势，为适应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要求，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理论的运用能力，促进高等教育与社会人才需求的深度衔接。

人才培养目标：为努力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求，知识产权专业旨在培养兼具文、理科知识背景，系统掌握法学、知识产权原理及知识，熟悉知识产权经营与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实务能力，能够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中介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专门人才。

### （三）基本培养要求

#### 1、法学专业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系统掌握法学知识和具有应用能力的人才。学生应系统掌握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处理专业实务的相关理论和实践。学生应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学生毕业后能较熟练地应用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规定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解决各类法律纠纷，并具有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法学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掌握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具有相应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技能;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阅读能力和一定的读、译、写、听、说能力,能顺利阅读专业文献;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

(2)具有独立获取知识,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的基本能力;具有公正地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与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趋势。

(3)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忠于法律、忠于职守、维护正义的情怀与品德;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

## 2、知识产权专业

本专业学生在学习基础理工知识、经济与管理知识的基础上,主要学习法学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接受知识产权法学思维和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解决问题的能力。

知识产权专业的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掌握法学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学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分析方法及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具有处理知识产权事务、从事知识产权管理、运用与保护工作的基本能力;

(2)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

(3)掌握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具有独立处理专业事务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把握时代脉搏,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高的语言应用能力,能够对外交流。

## (四)精品课程

目前法学院共有精品课程三门：

- 1、国家级精品课程：《刑事诉讼法学》。
- 2、省级精品课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

## 二、法学院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学院师资

学院历经 30 年多年的发展，现已基本形成了知识结构合理、年龄结构优化、人员相对稳定、教风学风优良、有较强教学科研及管理能力的教职工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54 人，其中，专业教师 41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16 人，讲师 14 人，博导 3 人，硕导 21 人，具有博士学位 25 人，硕士学位 13 人。此外，还从国内知名高校、法律实践部门聘请兼职或客座教授 15 人。

学院现有两个本科专业（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有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六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J.M）。学院年招收本科生 100 人左右，现在校本科生为 404 人；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00 人左右，现在校研究生 637 人。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4 年恢复建系（法律系）至今，学院已先后培养了 7000 余名本专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 （二）教学条件

法学院设有供学生进行专业实践使用的法医教学实验室、刑侦教学实验室和模拟法庭（兰州大学医学校区），这些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具有完善的实践教学方案、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每个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配备专职实践课教师。

法学院法医教学实验室和刑侦教学实验室创建于 1986 年。多年以来，在学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院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实验室面积由原来不足 100 平方米增加到目前的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

学院于 2014 年 6 月由医学校区明道楼搬迁至盘旋路校区齐云楼 16、17 楼，办公和教学科研场所得到了很大改善，现有办公面积 789 平方米。根据学院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多间学术活动室、法律诊所教室，建立了电子阅览室、图书室、期刊室；并扩大了各研究所的使用空间，使研究所实现了教学、科研

的多功能化；同时还设置了教授工作室、副教授工作室，使老师们在宽松、愉悦的环境中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结合学院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实际，增设了研究生办公室，专门负责有关研究生招生、复试、毕业论文答辩以及研究生日常教学和管理事务。

为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建设和法学专业试点改革的要求，增强学院实践教学的功效，在学校统一招标的前提下，为学院的模拟法庭购置了专用设备。

近年来，学院出资 20 余万元购买了商务印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多家优秀出版社出版的法学类期刊和图书补充到期刊室和图书室，并对全院教师和学生开放，以满足师生对专业书籍的阅读需求。

### （三）特色实验室教学

#### 1、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目前，我院建有一个刑事侦查教学实验室，一个法医教学实验室；每个实验室均设有一个专职实验课教师，实验室有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教学实验条件，能充分满足我院在校本科生的教学实验要求。

（2）学院对教学实验课程安排十分重视，为确保教学实验课按时开出，每学期均提前将实验课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在实验经费和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等方面都给于大力支持。目前，我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0%以上。在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方面，我院严格按照学校有关部门的要求，实验室仪器设备摆放整齐，宽敞明亮，卫生整洁；水、电、气等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台、凳、架符合要求；防火、防盗、防爆等基本设施完善。

榆中校区实验课：

法学院	祁连堂	A309	文件检验	秋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4	指纹检验	秋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4	脚印检验	秋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7	溺死征象及硅藻检验	春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7	巴比妥苯巴比妥检验	春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7	血型检测	春季课程
法学院	祁连堂	A307	血痕预实验	春季课程

## 2、实验教学与管理

我院努力重视实验教学，不断更新实验教学理念和创新改革思路，建立了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综合型实验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实践与创新相结合。同时，进一步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达到优良。

## 3、实验室资产管理

(1)在实验室资产管理方面,我院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实验室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指派专人进行管理。实验仪器、实验用家具、办公用设备、办公用家具等固定资产帐分类清楚,帐、卡、物相符。

(2)对实验室仪器设备中报损、报废、报失等,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国资处备案。

### 2015年新增教学设备: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20157538sb	激光打印机	20154653sb	计算机系统
20156796sb	联想笔记本电脑	20154572sb	激光打印机
20155869sb	照相机	20154571sb	计算机系统
20155868sb	平板电脑	20154570sb	激光打印机
20154794sb	打印机	20154559sb	激光打印机
20154655sb	微型电子计算机	20153963sb	笔记本电脑
20153234sb	录音笔	20153233sb	汉王扫描笔

## 4、其他实践环节

法学专业是一门应用性和实用性很强的学科，而实践教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教育不可缺少环节，对于检验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和理论体系，提高法律职业能力等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此，我们进一步改革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采取了多层次的实践教学环节。本年度开设的实践课程有：地方立法诊所、法律诊所和模拟法庭实战演习。在自查中，以对这些课程的讲义及课程设置的内容及实践教学的模式进行过指导及严格要求。同时为配合课程开设，进一步增加了法院旁听，观摩审判；由专业任课老师、资深法官、检察官和执业律师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法律诊所演练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并积极筹建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法律诊所等相关实践内容。

## 5、目前存在的问题

### （一）实验室

（1）许多仪器设备陈旧老化，已到更新或报废的时间。由于实验教学环节的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对于实验仪器设备的要求就相对较高，如此才能达到实践教学的初衷和目的。但是，学院刑事侦查教学实验室和法医教学实验室创建于上世纪80年代“普及实验室”时期，至今已经过30多年，加之学院依靠自身力量对实验室的投入有限，相当数量的实验设备器材已经需要更新换代或者远远超过了使用年限。由于学院实验室器材设备残缺、破损、老化已经相当严重，导致实验仪器设备数量不足、配套不齐全，自动化程度不高，实验安全系数大大降低。同时，由于学生数量的增多，使得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增加，损耗也随之加快，因此，学院许多试验仪器设备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不能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不能达到实践教学的目的和预期效果，而需要及时更新和换代。

（2）一些实验耗材现已很难购买。由实验耗材的自身特性所决定，其使用频率较高，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学院的实验室建立距今已有30多年的时间未进行充分的更新换代和升级，所以，很多和原有设施器材相配套的耗材已经停产，市面上也已经无法购买到实品。这也从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实验仪器的陈旧和落后甚至废弃，进而影响学院教学实验的正常开展，阻碍实践教学的健康、有序和持续发展。

（3）多媒体设备还没有全部到位。多媒体教学是现代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必然要求和发展趋势之所在，基于其自身交互性、集成性、可控性的特点，使其

成为了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和方式方法。但是学院的实验室在建设伊始并没有安装多媒体这一教学的配套设施，经过多年的发展由于种种原因和客观情况，多媒体设备至今未全部落实到位。

#### 6、其他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

(1)学院目前在实务部门工作过或者兼职做律师且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教师不太多，决定了不可能开设太多实践课程，每一门实践课程授课课程中学生人数又不宜过多，不可能让每个学生都实际参与到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的教学当中去。

(2)学院已有的实践教学硬件条件不足，从而导致其对学生实践的承载能力远远跟不上目前本专业学科对实践的要求。一是缺乏法律诊所教育设施，硬件条件不足。二是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可供本科生进行模拟庭审，虽然案件是真实的，也经过学生多少遍的彩排或者预演，但是受场地条件的限制，就已经事先给学生一种心理暗示——这是模拟法庭，不是真正的法庭。这种心理暗示使得学生在法庭的发言就显得比较放松，这就会缺少一些真正对抗和激烈的辩论。

#### 7、改进措施

(1)借助目前正在建设的实验中心建设的契机，加强实践教学的硬件和软件建设，进一步改善实验设施和优化实验室环境。

(2)进一步完善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改变目前学院实验教学只是以刑事侦查、法医、司法鉴定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主的局面，邀请一些校外的实务专家加入到实验课程授课中来。

(3)进一步改进法学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对实验教师的培训，增强他们对新的实验仪器和设备的应用能力。

(4)积极应对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的薄弱点，尽量让每个学生都实际参与到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的教学当中去，充分发挥实习基地的作用，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 三、法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 课程建设方面

在课程建设方面,学院积极推行包括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与知识产权实践教学在内的实践教学项目。目前连续成功开设的实践教学课程有:

《法律诊所教育》:力图促使师生由课堂走向社会、将教室搬进社区,结合真实案例讨论解决方案,提供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

《模拟法庭实战演习》:以锻炼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法律的能力为目标,在模拟法庭活动的基础上改革创新,创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将模拟法庭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实现模拟法庭的常态化。

《专利文献检索与解析》:专利文献检索与解析课程采用团队授课的方式,通过我院授课老师与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专家的联合指导,并利用事务中心的设备实施条件,使学生迅速掌握专利文献的检索的方法,

《法学案例教学课》:模拟真实案例的环境特点,通过训练学生收集信息、整理信息、分析信息和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学生以法律思维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经过近三年的实践,学院在教学方面逐步探索了校内外资源的互通共享,典型者如知识产权专业与相关专业如化学、药学等学院和专业,围绕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了深度、有效和制度化的合作。

## (二) 教材建设方面

为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法学院重点加大了对“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和“九五”国家重点规划教材的选用。确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的选用原则。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可选用法学院教师编写的具有本校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高水平、高质量的教材。法学院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尽可能选用和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前沿的翻译出版的教材。近年来,学院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有 14 部,其中,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1 部。经过近两年来教材建设和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学院的教材选用质量不断提高,选用征订程序严格规范,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果,为教学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障。

## 2015 年度兰州大学教材建设基金拟资助项目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主编姓名	职称	出版单位	拟资助额度 (万元)
1	法律逻辑学	杨三正	教授	兰州大学出版社	1

### (三) 教学改革

#### 1、改变传统授课模式，加强应用型教学环节

法学院继续推行并完善校内课堂教学与校内法律诊所教学课程和模拟法庭教学课程，配备实践教学所需的各类设备、仪器及其他设施，逐步增加实践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比重。

#### 2、推行“双导师”制，提高学生的综合法律素质

在本科教育阶段推行“双导师”制，根据课程特点以及学生学习阶段、特定教学活动的内在要求，为有需求的学生、学习团队以及教学活动配备指导教师。择优聘请兼职导师，建立淘汰机制，最终建立一支真正发挥作用的兼职教师队伍，参与到法律专业本科生教学、论文指导、实训指导等培养工作。

#### 3、完善“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教学机制

法学院将继续与中共甘肃省政法委员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等部门共建“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与甘肃省司法厅和甘肃省律师协会共建甘肃律师学院。未来几年还将扩大实务部门的联系范围，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实训条件。

#### 4、创新教学模式

兰州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开展系列讲座，邀请国内外专家来校讲学交流，定期开展“法律高端讲座”和“法律前沿讲座”，从本科新生刚入校一直到研究生毕业，在此期间，举行相应的法律讲座，丰富学生们的法律视野，激发学生们的学习兴趣。

## 5、重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

我们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障、强化并做实了与法律实训基地的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在：（1）规范庭审观摩活动。在原有校地共建法学教学研究实训基地协议的基础上，法学院根据本科生兰州市榆中校区、兰州市本部校区两地多校区教学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四个实训基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就开展学生庭审观摩达成了专项协议。主要针对基本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审判，根据本科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在每一学年中，法学院组织在上述每个实训基地开展四次庭审观摩，每次参加人数为 25 人左右，共计 400 人次，即每位本科生至少有两次参与机会。法学院二年级本科生主要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三年级本科生主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

（2）加强普法宣传活动。比如，为加强对中学生的普法宣传教育，在榆中县第一中学建设普法宣传基地，以提升中学生法制思想觉悟，树立中学生正确法制观念，共同努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普法宣传活动的具体安排包括：1）定期开展法学讲座，普及法学知识。2）有计划地组织模拟法庭，作为法治思想教育补充。3）提供法学教育资源，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4）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座谈，总结、交流宣教工作经验。

### （四）课程开设情况、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及创新创业情况

#### 1、课程开设情况

目前，法学专业共开设 19 门专业基础课程，6 门专业课程，6 门专业实践课程。知识产权专业共开设 19 门专业基础课程，7 门专业课程，6 门专业实践课程。新增实践课程有：法律实务技能、案例研讨、专利代理实务等。此外，学院还设置双学位课程（共 50 学分）和副修学位课程（共 30 学分）。

实践课程开设情况：

行政法律诊所	36 学时	法学	30 余人
刑事法律诊所	36 学时	法学	30 余人
民商事法律诊所	36 学时	法学	30 余人
劳动法律诊所	36 学时	法学	30 余人
模拟法庭实战演练	36 学时	法学	30 余人
专利文献检索与案例解析	36 学时	知识产权	40 余人
专利代理与诉讼实务	36 学时	知识产权	40 余人
物证鉴定技术	24 学时	法学	70 余人
刑事侦查与现场勘查	24 学时	法学	70 余人

## 2、实践教学情况

### (1) 定期开展校外实践教学

法学院给每个年级本科生每学期至少安排 2-3 次的实践教学机会，选派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锻炼，使学生熟悉并掌握立法程序、立法机巧、法院审判程序和技巧等法律实务知识。此外，法学院每学期还将选派学生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锻炼分析法律问题的能力，提高社会人际交往的技能。

### (2) 创新合作互动机制

法学院在现有的 40 多个联建实训基地的平台上，将不断创新实践教学，充分利用学校内外各项有利条件，开创学生与校外实务专家、教学单位与实训基地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校外实务专家通过团队授课与场景授课的方式，指出学生在法律实务操作中的缺点，指明今后学生学习的侧重点。

### (3) 实现科研带动教学发展

法学院在培养具备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同时，更注重教学与科研的结合发展。法学院将根据在校教师的科研项目方向，定期举办学术科研方法的讲座。在老师的带领下，从科研项目的选题、申报、实际操作、项目答辩、汇报等整个流程亲身参与。法学院每年开展学术活动周，举办法学前沿学术交流活动，以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让学生学习高端的、前沿的法学理论，明确当前法学理论中的热点问题，从而为学生职业规划提供参考，让学生自己定位未来职业方向。

## 3、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答辩是本科教学中的重要环节，答辩前全体答辩人员召开了专门会议，强调了答辩程序、答辩纪律、答辩成绩评定等方面的规定，对答辩过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统一要求。此外，为适应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要求，本年度答辩还专门聘请了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法工委、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定西市人民检察院等6位校外实务专家参加答辩，对学生的论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一个检验。

#### 四、法学院质量保障体系

##### （一）重视本科教学经费的供给与保障

法学院筹资14万元购置了图书资料，并投入50余万元建起了电子阅览室，更新了实验室设备。利用各种财力配备电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并给教职员配备了手提电脑、打印机等教学科研设备。为学生开展课外公益性活动提供经费支持或保障。

##### （二）强调本科教学质量的制度与队伍建设

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日益繁巨的情况下，坚持高职人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并将高职教师给本科生举办前沿学术讲座制度化、定期化。在教学经费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学院近年想方设法挤出经费邀请了20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给本科生作讲座。同时，举办法律实务讲座通过校外法律实务专家的言传身教，为学生走入社会、面对具体案例纠纷，储备足够的法律实务知识和纠纷处理经验。为此，学院在本年度年度分别邀请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在榆中校区和本部校区举办了多场专题讲座。其中包括瑞典厄勒布鲁大学法学院劳拉教授、原深圳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淳、北京市司法局吴庆宝副局长、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光志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何志鹏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副校长、行政学院副院长张廉教授、台湾中正大学刘建宏教授、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灿、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教授、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斋藤彰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李浩教授、中南大学特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作翔教授、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博士，日本丽泽大学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梶田幸雄等理论和实务专家举办的10余场次实务法律知识与经验技能的讲座：

访问学者姓名及其单位	起始时间	研究内容
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教授	2015年5月6日	学术讲座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斋藤彰教授	2015年5月7-9日	学术讲座/ 合作交流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浩	2015年5月18-19日	学术讲座
中南大学特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晖教授	2015年5月28日	学术讲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二级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刘作翔教授	2015年9月11日	学术讲座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博士，现为日本丽泽大学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梶田幸雄	2015年9月12日-13日	学术讲座

讲座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庭审观摩后的总结评析：聘请庭审观摩中的主审法官对所审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焦点、法律适用和庭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析，帮助参与庭审观摩的学生进一步领会和掌握实践技能。

(2) 典型案例评析：聘请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对实际办理的典型案例从实践操作层面进行全面评析，提高学生的案例分析能力。

(3) 法律实务前沿问题讲座：聘请法律实务专家对实务界关注的前沿问题进行介绍和讲解，开拓学生对法律实务工作的视野。

同时，法学院成立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兰州大学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促进学院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定听课制度，给青年教师出点子、指路子，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 五、学生学习效果

### 1、科技学术方面

2015年，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创新创业”、“君政学者”、“大学生创新实验人才计划”等科研项目；组织同学参加在清华大学举办的第十三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邀请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为学生开设了二十多场讲座。

2015 年学术报告开展情况:

报告题目	主讲人	时间	地点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机制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张良驯博士	1月8日	榆中校区 行政楼圆厅会议室
我国青少年犯罪及其预防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法律研究所所长郭开元博士	1月8日	榆中校区 行政楼圆厅会议室
国际私法的前沿性课题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斋藤彰教授	5月5日 5月6日	盘旋路校区 逸夫科学馆报告厅
国际商事仲裁-从东亚的视角出发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斋藤彰教授	5月7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C302
争端解决之调解	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教授	5月6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C302
争端解决	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教授	5月7日	盘旋路校区 逸夫科学馆报告厅
公益诉讼与第三人撤销之诉	南京师范大学李浩教授	5月18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A405
民诉法解释中的若干证据问题	南京师范大学李浩教授	5月19日	盘旋路校区 大学生活动中心 报告厅
历史—文化感与法治	中南大学谢晖 教授	5月28日	盘旋路校区 科学馆报告厅
法治治理下的社会调整结构	中南大学谢晖 教授	5月28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A602
权利冲突的多样化形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刘作翔教授	9月11日	盘旋路校区 学生活动中心 报告厅
日本人的法律意识	日本丽泽大学梶田幸雄教授	9月12日	盘旋路校区 逸夫科学馆学术 报告厅
日式企业文化与经营	日本丽泽大学梶田幸雄教授	9月13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A304
法治中国与宪法权威	法学院邓小兵	11月19日	逸夫科学院报告厅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法学院杨雅妮副教授	11月20日	南通校区 105 教室
“萃英青年讲坛” 汉朝法律风云录	法学院陈国文副教授	11月24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A101
消逝的烽烟——财税 变法幕后	法学院陈国文副教授	11月29日	榆中校区 天山堂 C302

活的法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现状及愿望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沈扬	12月8日	南通校区 105 教室
----------------------	--------------------------	-------	-------------

此外我院即将启动实施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计划，来积极辅助学生的专业学习，提升学生的科研素质。2015年，经过学院团委的大力宣传和精心组织，我院共计申报立项创新创业行动计划17项。随后，对立项的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和结项评审，14项顺利结项，结项率为82.35%。学院十分重视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2015年，学院拨付配套经费1万元用做创新创业行动计划的专项经费。同时，学院还组建了创新创业专家小组，针对项目负责人开展了专项指导活动。学院团委积极组织我院学生参加“挑战杯”、创业大赛、学术科技节等创新活动，做好各项赛事的宣传动员、组织参赛工作。学院围绕专业特色积极开展课外科技学术活动，2015年，继续开展假期专业实习论文评奖评优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专业实习，暑假参与人数达到近百人。同时，继续开展院内科研培育计划（简称“院创”），对2014年立项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项答辩。此外，还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锻炼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

## 2、校园文化活动方面

学院坚持以学生活动为载体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突显学科专业特色，促进学生全面成长。2015年，学院依托各级团学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如三院联合春季运动会、六院联合迎新晚会、院内“法苑杯”球类联赛、新生辩论赛等。同时，不断凝练提升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品牌校园文化活动。如今，“3.15”“12.4”系列普法活动因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特色明显而成为了法学院具有影响力、显示度很高的校园文化活动。

## 法学院 2015 年专业品牌学生活动开展情况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人员）
3月15日	榆中县城	3.15 普法宣传：法律咨询	学生会、法学社、榆中县司法局
3月19日	榆中校区视野广场	3.15 普法宣传：放映央视 3.15 晚会	学生会、法学社
6月4日	榆中县二中	模拟法庭展演	学生会常委
6月5-7	西北政法大学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	学生代表

日	长安校区	赛	
6月20日	齐云楼 1734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赛后座谈会	参赛师生
11月5日	榆中县一中	宪法主题普法讲座	刘强强
11月6日	榆中县银山乡孙家湾镇	法制宣传与调研	法学社
11月18日 11月20日	南通基地 105 教室	法制电影展播：十二公民 法制电影展播：辩护人	兰州大学南通基地法学院
11月19日	逸夫科学馆报告厅	兰州大学 2015 年普法活动月开幕暨首场报告	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 团委、法学院
11月20日	榆中县一中	模拟法庭展演和教育基地揭牌	学生会
11月23题	齐云楼 1731 和 1740 会议室	律师进课堂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兰州分所主任刘临庆主任、李菲儿律师
11月19日—26日	微博活动	为法治中国代言	团委
11月26日	南通基地 105 教室	知识竞赛	兰州大学南通基地法学院
11月26日	盘旋路校区	校园宪法宣传活动	研究生会
11月27日	榆中县马坡乡羊寨小学	送法进课堂	学生会青协
11月27日-12月2日	清华大学	第十三届“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	学生代表
12月1日-10日	线上活动	网上法律知识竞赛	学生会、萃英在线
12月1日-11日	线上活动	法制书画大赛	团委 学生会
12月4日	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	法制电影展播《十二公民》	研究生会
12月4日	兰州市区、榆中县城	普法宣传 知识竞赛	兰州大学学生会、法学院学生会、法学社、兰州市司法局、兰州市城关区司法局、榆中县司法局
12月4日	天山堂 C302	“至公杯”法律辩论赛决	学生会、相关学院代表队

		赛	
12月4日	线上活动	12.4-獬豸宝宝来了	微信平台
12月4日	线上活动	12.4-我和我的宪法	微信平台
12月4日	天山堂 C302	模拟法庭展演	兰州大学学生会、法学院学生会
12月4日	通州湾科教城、南通市三余镇、南通市滨海新区广场、南通市外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现场法律咨询和宣传	兰州大学南通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法学院、南通市司法局、共青团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12月6日—14日	线上活动	普法短信有奖征集	团委 学生会
12月7日	榆中县二中	模拟法庭展演和教育基地揭牌	学生会
12月8日	线上活动	2015年度法治人物风采展	团委 学生会

此外，还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新生文艺汇演、12.9长跑、我与国旗合影、“三走”等各项校园文化活动，并获得了包括兰州大学2015新生文艺汇演二等奖、兰州大学“一二九长跑接力赛”第五名和优秀组织奖等在内的多项荣誉。学院还先后推荐白纹娜、白倩玉、吴和秦、吴北大、李平洋、唐羿、张丽、韩晓月、李铎、朱丽璇、黄珊、曾茂辉、王鑫媛、杨秀秀、刘瑞琪、李泽、曲英措姆、周启帆等多名同学参加大学生艺术团。并推荐2015级新生王紫萱、苏珊、高一凡、高圣智、罗海曼、刘明斐等近十位同学加入了大学生艺术团。同时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各类文体赛事，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赫薇荣获“甘肃省少儿主持人大赛优胜选手”，体育特招生也在省级比赛中获得奖牌。

### 3、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活动方面

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调查研究了解国情，在实践中增长才干。2015年，继续加强与银山乡政府、甘肃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实践基地和32家教学实训基地的联合与合作，并在筹建“肃南县石窝会议纪念馆”和“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两个实践基地。2015年暑期实践活动中，经过前期的宣传动员和专项指导，共组建暑期社会实践团队8支，学院投入3000元用于支持社会实践团队。另外，还指导绿队组建了7支实践团分别在不同的学院立了项，最终

一支团队获得省级优秀实践团队称号，两支团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学院由胡珀等3位专业教师担任了实践团队的指导老师，学院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和副书记均担任了实践团队的指导老师，其中团委书记刘强强还带队参加了兰州大学赴甘肃省榆中县夏官营镇农村党建调研党员暑期社会实践团。同时2015年有近200名本科生参加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近60%，论文上交率超过了100%（个别同学提交了两篇报告）。实践结束后，对团队实践和个人实践均进行了考核总结，将8支实践团队的实践情况在学生处、校团委和学院网站进行了新闻报道，并在校团委的统一安排下制作了暑期社会实践主题宣传栏，10月底进行了团队实践经验交流会，11月初举办了实践成果图片展。

### 法学院2015年暑期专业实习情况登记

序号	姓名	年级专业	实习单位	论文/报告题目
1	赵雪婷	2013级法学	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实习实践心得
2	冷慧颖	2013级法学	江西问章律师事务所	信仰之路——记关于实习的二三事
3	马雯婕	2013级法学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赴昆明市五华区法院实习报告
4	徐莉	2013级法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赴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5	吴和秦	2013级知识产权	山西弘惠嘉律师事务所	暑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报告
6	虞芳	2013级知识产权	安徽明泉律师事务所	个人实习报告
7	曹丰泽	2013级知识产权	河南怡和律师事务所	浅谈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问题与对策
8	魏碧涵	2013级知识产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实习有感
9	黄伶俐	2013级知识产权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煤炭企业转型期间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以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矿建分公司为例
10	苗月	2013级知识产权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2015暑期本科生专业实习报告
11	王紫炎	2013级知识产权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法学实习报告——记在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的一次实习

12	姚睿毅	2013 级知识产权	德清县人民法院	关于 2015 年暑假在德清县人民法院二庭的专业实习报告
13	李倩	2013 级知识产权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从环境法角度看煤炭企业所面临的环境问题以及解决办法--以山西潞安集团为例
14	葛薇	2013 级知识产权	沐阳县人民法院	暑期专业实习报告
15	马越	2013 级法学	宁夏清之清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专业实习心得体会
16	马莉	2013 级法学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实习报告
17	张娟	2013 级法学	大理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走进法院 贴近法官
18	苏悦心	2013 级法学	广西省防城港市防城区司法局	专业实习报告
19	于欣然	2013 级法学	承德县人民法院	法院实习心得
20	张艳	2013 级法学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专业实习心得
21	秦海兰	2013 级法学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习报告
22	杨雪静	2013 法学	灵石县人民法院	专业实习报告
23	许笠群	2013 法学	日照东港法院	浅析当代法律专业学生实习之必要性
24	陈冉	2013 法学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法学院专业实习心得
25	黄日	2013 法学	广东省信访局	广东省信访局接访处实习报告
26	徐耀	2013 法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从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看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27	卫瑶芯	2013 法学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	专业实习报告
28	唐羿	2013 法学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专业实习报告
29	高光宇	2013 法学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专业实习报告
30	赵思源	2013 法学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	专业实习报告
31	斯郎拉珍	2013 法学	昌都市公安局下属看守所	专业实习报告
32	赵哲楼	2013 法学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专业实习报告
33	靳陈鹏	2013 法学	明兴设备工业	专业实习报告

34	张丽	2013 法学	新疆新额律师事务所	法学专业实习之律所实习感想
35	武婉莹	2013 法学	卫辉市人民法院	专业实习报告
36	李雨灿	2013 法学	河南省镇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专业实习报告

2015 年暑期实践项目开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团队名称	项目类别	实践地点	起止时间	实践内容	参与人员	实践总人数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学院
1	兰大绿队赴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石羊河流域生态状况调研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社会服务课题调研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重兴乡	7月23日至8月12日	了解石羊河流域的发展现状，产生原因和目前流域的治理情况。调研经济发展与石羊河和红崖山水库的联系	卢俊、陈宇飞、孙玺、李晓颖、陈磊、李小军、巫业珂、李培芝、王婉玥、杨振柳、吴雪苗、万莎、赵小雄	13	卢俊	法学院
2	兰州大学赴甘肃省张掖市“追寻红色足迹，助力青春中国梦”暑期社会实践团	社会服务、“追寻中国梦”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临泽县、肃南县	7月21日至8月7日	深入走访，追寻红西路军在张掖的革命足迹，开展红色主题志愿服务，重温革命精神，开展问卷调查，调研“红西路军精神”和“中国梦”内在联系。	武刚、潘安民、李云、黄志蓉、葛睿璇、雷雅茹、李春健、绪娜、朱娜娜、刘彦秦	10	武刚	法学院
3	兰州大学赴陕西省西安市企业劳资关系暨法律援助暑期社会实践	课题调研	陕西省西安市华威压电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西电高压开	7月20日至8月4日	本项目辅之以必要的法律援助与法律咨询意见的方式，依托法律诊所有效平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	姚硕、苗月、张博、宋雪涵、卢高兴、赵芳芳、杨婷、牛维强、钱依娜、王凡、李晓慧、	13	姚硕	法学院

	团		关有 限 公 司		衡平劳资双 方利益诉求 维护良好生 产经营秩序。	贾建博、吴桃 桃			
--	---	--	----------	--	-----------------------------------	-------------	--	--	--

4	兰州大学 赴甘肃省 榆中县夏 官营镇农 村党建调 研党员暑 期社会实 践团	课题调 研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榆 中 县 夏 官 营 镇	7 月 19 日 至 8 月 5 日	吸收农村党 建工作中的 先进经验和 了解农村基 层党支部建 设存在的问 题，提高我 院党支部建 设水平，锤 炼我院学生 党员的党性	苏云坤、张 黎、郝栋梁、 李铭、孙立、 张莹莹、徐 曜、刘雨潇、 周怡彤、乌 兰吐雅、李 清清、李有 源、钟海伟	13	苏云坤	法学院
5	兰州大学 赴甘肃省 兰州市城 关区考察 调研农村 环境问题 暑期社会 实践团	课题调 研	甘 肃 省 兰 州 市 城 关 区 青 白 石 街 道 白 道 坪 村， 上 坪 村， 青 山 村， 伏 龙 坪 街 道 头 营 村，二 营 村，三 营 村，东 岗 街 道 大 洼 山 村，长 洼 山 村。	8 月 5 日 至 9 月 1 日	本项目辅之 以必要的法 律援助与法 律咨询意见 的方式，依 托法律诊所 有效平台， 建立长期合 作关系，以 衡平劳资双 方利益诉求 维护良好生 产经营秩序。	蒲翠月、王 婧潼、庞志 宇、姚硕、 张梦瑶、田 新平、王俊 清、徐新红 王文菁、陈 竞、杜新月	11	蒲翠月	法学院
6	兰州大学 赴青海省 循化县 “萃英 梦，撒拉 情”暑期 实践团	社会服 务、课 题调研	青 海 省 循 化 撒 拉 族 自 治 县	7 月 20 日 至 8 月 5 日	探究民族区 域自治制度 下的教育发 展状况及法 治运行现状 ，调查居民 对当地特色 教育的看	秦海兰、王 迪、徐有枝、 张艳、益西 吉村、蔡童、 韩军、法子 瑶、李贵东、 闵强、汪蓉、 郭沙、徐翔 宇	13	秦海兰	法学院

					法和建设， 调查当地居 民的法治意 识和对中国 梦的了解			
--	--	--	--	--	--	--	--	--

7	兰州大学 赴甘肃酒 泉裕固族 乡培养青 少年策展 人暑期实 践团	社会服 务	甘肃省 酒泉市 肃州区 黄泥堡 裕固族 乡	7月20 日至8 月19 日	项目以裕固 族青少年为 核心角色， 志愿者引导 与鼓励青少 年了解裕固 族传统文 化，感知现 在裕固族生 活，展望构 想未来美好 生活，培养 青年策展 人。	吴亚鹤、张傲 洋、李萌、何 宇、田庄丽、 姚泽颖、罗东 方、陈盈盈、 饶静、蒋海琪	10	吴亚 鹤	法学院
8	兰州大学 敦煌组丝 路乐遗团 队	社会服 务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 月牙泉 镇杨家 桥小学	7月18 日至8 月15 日	通过课程学 习和实践活 动等形式， 向青少年传 递文化遗产 的价值内 涵，增强其 对文化遗产 的认知并提 高参与意 识；	詹梦坚、章钊 铭、聂文琪、 杨康、李帅、 陈帆、温柠 菁、李婷、庞 文洁	9	詹梦 坚	法学院

#### 4、 英语能力及校内外科技文化活动。

法学院重视对学生英语学习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四、六级通过率都位居学校前列。

年级	专业	总人数	四级通过 人数	通过率	六级通过人 数	通过率
2012	法学	104	91	87.5%	58	55.77%
2013	法学	77	63	81.81%	19	24.68%

2013	知识产权	32	34	94.11%	16	47.06%
2014	法学	60	29	48.33%	1	1.67%
2014	知识产权	30	18	60%	0	0%

学院学生以优良的综合表现，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活动中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近年来，每年都有本科毕业生通过学校交换协议、学院国外合作院校以及本人联系等途径，出国攻读硕士学位。

在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等方面，法学院学生先后有4篇论文、调查报告入围学校“挑战杯”，有6篇论文入围甘肃省“挑战杯”决赛，有2项作品获得甘肃省大学生“挑战杯”特等奖，有5项作品获三等奖，有30余篇文章获得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并有60余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在日常学习过程中，院学生共获得省级、校级集体奖励74项。先后有17人次获得国家级体育、英语竞赛奖项、28人次获得国家奖学金，22人次获省级奖励，412人次获得校院奖学金，344人次获得校、院级不同奖励。

学风建设方面，鼓励各年级建立学习兴趣小组互助帮扶，定期举办学风建设专题讲座，进行警示和宣传教育。通过查课考勤督促学生上课，针对旷课率高的同学开展批评教育。选树学习优秀典型在学生中间进行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带动作用。坚持考前考风考纪教育，召开年级大会，进行警示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强化学风建设，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良好。

## 六、法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特色与经验

立足学院专业特点，加强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法律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巩固理论课程学习。

（一）积极开展法学学术前沿讲座和法律事务讲座，加强我院青年法学理论学习，为法律实践提高理论指导。

为积极落实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在积极开展学生参加法律实践、专业实习的同时，陆续邀请多位院内外著名学者、专家等法学理论研究者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为我院学生开展了一系列的法学学术前沿讲座和法律实务讲座。学院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了“请进来、走出去”的学术交流措施，鼓励

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近两年来学院教师多次参加了国内学术会议，10 余人次在各类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题发言。我院也积极推动同国内外高校的校际和院际交流与合作，并与韩国东亚大学、法国马赛第三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前往两校交流学习，同时计划与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在科学研究和学生交流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

2015 年 6 月 17 日，学院圆满完成了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香港法律交流基金会等单位承办的“2015 年香港与内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兰州大学站活动任务。

2015 年 7 月 4-5 日，院长刘志坚教授受邀参加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中华司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并当选为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7 月 11 日由兰州大学法学院、重庆大学西部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2015 西部开发-环境资源法治论坛暨西部生态保护与环境司法保障研讨会”在兰州大学逸夫科学馆 201 室举行，兰州大学校长王乘教授，甘肃省政法委副书记、甘肃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马湘贤，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二级大法官王旭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琪林，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高继明，甘肃省法制办副主任龙章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庆大学原党委常务副书记陈德敏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蔡守秋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王树义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教授，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出席了开幕式。来自国内部分法学院校的学者及法律实务界代表，以及甘肃省法学会、兰州市法学会、省内各高校法学院专家学者、兰州大学法学院师生代表共计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提升了学院的社会影响力。

以下是本学科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讲学或做学术报告情况和学院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情况：

本学科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讲学或做学术报告情况			
姓名	国内外大学或会议名称	时间	讲学或报告名称
刘志坚	2015 西部开发·环境资源法治论坛暨“西部生态保护与环境司法保障”研讨会	2015-07-11	环境保护义务性法律规范设置情况分析
俞树毅	2015 西部开发·环境资源法治论坛暨“西部生态保护与环境司法保障”研讨会	2015-07-11	区域环境法治
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情况			
访问学者姓名及其单位		起始时间	研究内容
香港大学法学院赵云教授		2015 年 5 月 6 日	学术讲座
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斋藤彰教授		2015 年 5 月 7-9 日	学术讲座 /合作交流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浩		2015 年 5 月 18-19 日	学术讲座
中南大学特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谢晖教授		2015 年 5 月 28 日	学术讲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二级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刘作翔教授		2015 年 9 月 11 日	学术讲座
日本中央大学法学博士，现为日本丽泽大学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梶田幸雄		2015 年 9 月 12 日-13 日	学术讲座

(二) 配合“模拟法庭实战演习”、“地方立法诊所”、“法律诊所”课程的开设，创新开展法学院精品“模拟法庭”活动，“法律诊所”挂牌成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甘肃省委关于开展“普法陇原行”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在 2015 年“12·4”国

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即将来临之际，学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和法学院共同举办为期一个月的“弘扬法治精神、共建法治校园”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11月19日上午，2015年普法宣传活动月开幕式暨首场普法讲座在科学馆报告厅举行。开幕式上，学工部副部长蔡文成介绍了兰州大学2015年普法宣传活动月基本情况。法学院党委书记李学军在讲话中表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的行动体现，是落实中宣部、团中央、甘肃省委关于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具体措施，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积极实践。

开幕式后，法学院邓小兵副教授作了题为《法治中国与宪法权威》的普法讲座，阐释了我国宪法实施的现状与法治的不断进步，强调了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为适应新形势，今年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往年的基础上大力创新，分为线上活动和线下活动。线上活动包括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微信普法宣传短信有奖征集、年度法治人物风采展播和“我为法治中国代言”微博话题互动；线下活动包括法制讲座、模拟法庭展演、“鸣辩杯”法律辩论赛、法制电影展播、法制书画大赛、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法治微电影拍摄、律师进课堂、宪法日升旗、普法宣传活动月图片展等。

目前，线上线下活动正在同步进行，首阶段的法制电影展播已经结束，年度法治人物风采展播和“我为法治中国代言”微博话题互动已通过新媒体平台完成宣传；微信普法宣传短信有奖征集活动正在征集当中，模拟法庭展演已紧张筹备、微电影拍摄也即将进入拍摄阶段……

随着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的临近，今年的普法宣传活动将推动掀起校内外学习和宣传法律的热潮，将进一步凝聚起校内外尊崇宪法、厉行法治的广泛共识。

在专业课程中开设的“地方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选修课丰富了同学们学习的视野，拓宽了学生们认识法律实务的渠道。到法院进行案件旁听、参观戒毒所丰富了学生们的课余时间。暑期我院团委组织开展的社

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到法律相关事务部门参加实习工作，这是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使学生提早认识社会的重要途径。

（三）立足法学专业毕业实习，鼓励并组织学生到相关法律事务部门参与具体实践活动。

学院已经启动“兰州大学校地协作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机制，该机制的启动，为学院实习基地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提供了坚厚的资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甘肃省法学会以及兰州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都是学院实习基地的重要资源。

具体实践机构有：

#### 1、法律援助工作站

2007年6月7日，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兰州大学工作站在法学院挂牌，这是甘肃省法律援助中心在甘肃高校成立的第一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设立不仅为学院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而且通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贫困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 2、模拟法庭和法律诊所

法学院开设了模拟法庭，学院依托2015年度兰州大学本科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育项目的支持，经过法学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的精心筹划，经过项目参赛队员长达三个多月的认真准备，同时为了更好的把此次辩论赛举行的更加顺利，并且实现其预期目的，辩论赛负责人对此比赛做了详尽的计划和步骤。为了保证沟通的效率，法学院分管领导和项目组负责人更是委托兰州大学法学社这个学院内设的专业学生社团具体负责“理律杯”的日常事务。

在该次竞赛中我院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的需求，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主题，

以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对学生进行赛前的法学理论与辩论技巧的培训，欲切实提高学生的应赛能力和实际运用法律的水平。“理律杯”模拟法庭辩论赛旨在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双向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我院积极参加了四届赛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而且，以此赛事为契机，我院在相关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实践教学创新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具体而言，通过模拟法庭辩论赛的培育，使学生熟悉庭审业务；学会基本的诉讼技巧；受到多学科、多法律部门的综合训练；使其掌握的法学知识体系化、系统化。辩论式教学等活动的开展，使学生对法律专业术语的辨析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书面写作能力等大幅度提高。重点锻炼学生结合具体案例，按照假定-模式-处理的法律结构进行法律逻辑推理和理性思辨的能力，使学生能综合归纳案情、从证据入手、进行法学理论上的考证，得出正确的结论。学生在未来的执法中应深入法律规定的实质，寻求法律精神上的最佳答案。

通过这一项目的建设，既希望我校的参赛选手取得优异成绩，更希望借此项目更新我院法学教育理念，发现本科法学教育中对于法律实践方面存在的缺陷，提高法学实践教学水平，不断推进我院本科教学的改革和创新，促进实践教学模式的不断完善，进一步落实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通过比赛，我院参赛选手将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一流的“985院校”的法学院参赛选手进行激烈的辩论与法律应用技巧的切磋，从而提高我校法学院学生的法律辩论水平，转变法律思维方式，在比较中不断深化学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最终提高我院的整体法学教育实力，扩大我校法学教育在全国的影响力。

“理律杯”全称是“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理律律师事务所协办。举办“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的初衷在于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双向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是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广阔的舞台。兰

州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本次理律杯。

本院开设的法律诊所、案例研讨、模拟法庭课程实战演习，通过真实案例演习，采取迷你审判的模式，对教学模式进行了创新型改革。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为学生参加“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奠定基础，同时对学院课程建设也有良好的促进。

#### （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经验

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开始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提出在全国建设若干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2年8月，经学校推荐，我校法学院成功申报首批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获得全国高校模拟法庭辩论赛培育项目。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所提出的创新卓越法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和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议题，获批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法学院校大都针对传统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局限性，以社会对法律人才的现实需求为导向，对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积极改革和探索实验，主要的成绩包括：（1）举办法学试验班，探索和创新教学方式，强化基础阶段的教学。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2）尝试以法学精英人才为培养目标延长学制，实行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六年（4+2）融贯制分阶段培养模式。以山东大学的法学试验班为代表。（3）实行3+3本硕连读，利用第四年的时间，进行本科与研究生阶段的有效连接。以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实验班为代表。此外还包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人才培养模式”为代表培养模式。所有这些探索，对于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都是很有价值的探索，其经验对于各实施院校而言，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参酌上述各院校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先试先行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存在实验性但绝非法学教育的“特区”建设，各种实验班模式固然有其样本价值，但就整个中国法学的未来发展以及中国法学教育满足中华民族复兴伟大中国梦的高远和整体目标而言，以当下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制作作为整体来思考和探索创新才是光明正途。为此，兰州大学未来立足本校关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定位，结合自身的学科优势和办学特点，通过以下几方面探索了自己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即“固本、培基、强力三位一体”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一，以凸显学生为主体的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探索传统法学理论教学的继承与创新，此即“固本”。

#### (1) 深化培养体系

法律人才的卓越必须以法律专业知识的扎实为前提。离开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系统深入学习，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成为“缘木求鱼”。为此，法学院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的支撑下，总结和吸收近年来教育尤其是法学教育领域的新成果、新进展和新经验，重新编制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统一规范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兰州大学知识产权（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质量报告》，与此同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2012年底至2014年9月新学年之前，兰州大学法学院多次召开专门学院学术委员会，研讨修订了《兰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其中，在尊重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课程体系也即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及其他选修课基本分类的基础上，大幅度地改革不能适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纠正了课程设置方面对理论教学的过度偏向，增加了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如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劳动法）和本科生主干课的四门法律诊所课程，以及包括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刑事侦查实验、法医鉴定试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其他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并且强调在上述教学大纲的实际运行中，尤其是在选修课的开设及课后答疑等环节上，充分尊重和听取学生的意愿，紧紧围绕学生的实际需求开展教学。

另外，为了从根本上保证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助推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工作，法学院还配合学校本科生质量工程建设，并专门针对所承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特殊要求，研讨建立了自己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兰州大学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假期专业实习的规定》。所有这些制度都已经开始生效并持续有效地实施。同时正在酝酿制定鼓励法学院教师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责参与教学实践，以及对教学实践活动结合院内津贴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法学院培育项目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兰州大学本科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项目、君政学者项目等，都在稳步而有序地进行按照程序和要求层层推进中。学生对项目申报热情高涨，积极踊跃，项目实施中组织者认真负责，项目实施效果突出；对于每学年的暑期、寒假社会实践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实习报告，法学院还分布于 5.4 青年节与 12.4 普法宣传月前夕，固定两次召开全院大会进行表彰奖励。不仅如此，法学院还基于“教育教育者”的目的，尽可能借助院外甚至校外权威专家的工作，来影响和启发学院第一线的老师与同学。例如 2015 年邀请兰州大学国创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在内的专家组成评议组，对本院国创、校创和院内资助科研项目进行中期答辩和结题答辩。

## （2）改革专业及课程设置

为了配合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兰州大学进行了大胆的专业及课程设置改革。在法学院的积极配合下申报并获批了非常具有实践性特征的知识产权专业，论证编制了《兰州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整合院内外资源实施知识产权专业的课程建设体系，将兰州大学以往所招收的法学一级专业下的 100 名本科名额，分解成两个专业方向即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并于 2015 年 9 月招收了第三批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此举不仅调整了兰州大学法学本科生的学科与知识结构，更是直接贴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目标，真正回应了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凸显兰州大学法学专业的实践性特征，并加深了兰州大学法律人才培养与法治实践的对接度。

经过一年的实施，知识产权专业在教学方面逐步探索了校内外资源的互通共享，典型者如与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如化学、药学等学院和专业，围绕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开展了深度、有效和制度化的合作。

**第二，大幅度强化实践教学内容 and 方式，通过改革课程设计和增加法律实践环节提升卓越法律人才高水平法律实践能力，此为“培基”。**

### （1）强化实训基地建设

在已经建立的 30 余家校地共建法学教育研究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在 2013-2014 建设年度内，兰州大学又在生源集中的广东等地新增了包括广东佛山监狱等在内的法学教学实训基地十几家。

与此同时，我们紧紧围绕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卓越法律人才培

养目标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障、强化并做实了与法律实训基地的合作关系。具体表现在：（1）规范庭审观摩活动。在原有校地共建法学教学研究实训基地协议的基础上，学院根据本科生兰州市榆中校区、兰州市本部校区两地多校区教学的实际情况，分别与四个实训基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就开展学生庭审观摩达成了专项协议。主要针对基本的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审判，根据本科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在每一学年中，法学院组织在上述每个实训基地开展四次庭审观摩，每次参加人数为 25 人左右，共计 400 人次，即每位本科生至少有两次参与机会。法学院二年级本科生主要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和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三年级本科生主要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庭审观摩。

序号	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
1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	18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19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5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21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6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2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7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甘肃省法学会
8	兰州市热力总公司	24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9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5	定西市人民检察院
10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26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兰州仲裁委员会	27	陇南市人民检察院
12	榆中县人民法院	28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中国（甘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9	北京市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
14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30	金昌市人民检察院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31	广东省佛山监狱
16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32	中共张掖市委政法委员会

## (2) 法律实务讲座

法律实务讲座作为“培基”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通过校外法律实务专家的言传身教，为学生走入社会、面对具体案例纠纷，储备足够的法律实务知识和纠纷处理经验。

## (3) 加强软硬件建设

在充分利用卓越法律人才项目经费，围绕项目实施各类教学设备、设施建设和教学研究项目支持的同时，兰州大学还积极履行承诺，通过《兰州大学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项目》的资助，为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同时法学院的《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程研究》的教学改革项目还获得上述本科生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建设资金以及国家级大学生专业大赛支持与奖励项目的资助与支持。

积极推进落实法学专业本科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下资助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及其他法学实验实践设施的后期建设。

兰州大学围绕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及改革探索所进行的所有这些软硬件建设活动，都给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顺利有效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第三，积极整合与创新社会实践新模式，要求和鼓励本科生参与专业社会实践活动，真正锻炼与提升解决实际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此谓“强力”。**

### (1) 庭审观摩

兰州大学在法学院实训基地前述专项协议的基础上，在该年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法学本科专业同学，根据课程进度和需要，分别赴甘肃人民检察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多次庭审观摩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2) 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通过两种形式开展：

A、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模拟法庭实战演习》选修课，由专职教师讲授模拟法庭的角色安排、法律文书制作、庭审程序、辩论技巧等问题，并在其

中穿插庭审观摩和案例评析等环节，使学生在亲自角色扮演模拟和全员参与审判的条件下，真正熟悉和掌握审判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B、此外，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学生每学年都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模拟审判活动，通过高低年级不同知识结构同学的团队合作，鼓励全体学生从不同角度和侧面亲身参与法律实践技能的锻炼，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模拟法庭审判实践。

2012-2014 年度，兰州大学法学本科同学自己组织开展了多次模拟法庭、与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商学院等多校联合模拟法庭或法庭辩论，并组队参加了全国 2015 “理律杯” 高校模拟法庭比赛和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金融法知识竞赛”。通过这些全国性专业大赛，不仅有参赛同学个人获得了组委会的表彰奖励；而且，整个兰州大学参赛台前幕后参与的整个兰州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专业团队成员，都在知识与能力上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和提高。

### （3）法律诊所

法律诊所实践教学作为兰州大学自 2009 年以来就一直摸索并日益走向成熟且深受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喜爱的法律专业社会实践模式，它通常由“双师型”专职和兼职教师讲授法律诊所的基本知识，通过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和模拟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证人等不同角色的方式，辅之以庭审观摩和法律辩论等多种实践形式，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提高学生的实务技能具有很大作用。

兰州大学法学院在坚持多年来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开设《法律诊所》选修课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认真反思并充分论证后，提出并探索实施了依托组织化、固定化与规范化的大学学生专业社团——即兰州大学法学社——建立实在的、日常、动态的“法律诊所”，也即摆脱大多数诊所的课堂式诊所的不足，让法律诊所与社会生活尤其是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日常生活同步运转。经过随后短暂的“12.4”法治宣传的推广宣传，在上一个阶段推广宣传的基础上，更是借助于“3.15”消费者宣传日，在校园内外开展了大型法治宣传活动。目前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已经开始有了相当数量的、制度化与规范化的现场、电话咨询、当事人来访等，甚至有些法律咨询已经开始触及真实案件代理、法律援助等具有实质意义的层面。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的创新，极大地推动了法律诊

所这一欧美“舶来品”在中国本土的生根开花。

这是法律诊所价值最佳体现，同时也是最为人所感到骄傲的活动。兰州大学榆中校区法律诊所及团队同学们，以“扫一屋而扫天下”的实干精神，在专业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全程自主参与并协调解决了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快递收取跨区手续费案。既扩大了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性社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也印证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与科学内涵。

#### （4）专业实习

兰州大学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实施中，还充分挖掘传统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各种实践环节在新时代的新价值与新内涵。例如，对于专业实习：一方面，我们充分利用此前建立的近 50 家分布在主要生源地的法学教学实践基地及校外兼职导师的资源优势，通过毕业生专业实习前的宣传和动员大会，引导学生自愿并优先选择在实训基地进行专业实习。与此同时，我们还充分吸收借鉴美国法学院学生假期实习的有益经验，有效利用每学年寒暑假期间鼓励本科生同学自行开展专业实习。为此，兰州大学法学院在 2015 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发出了《法学院关于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假期专业实习的通知》，并印制了统一的学生专业实习介绍信，通过一系列措施如对专业实习结束后学生提交实习报告（论文），学院评选优秀实习报告（论文）予以奖励，并推荐优秀实习报告（论文）在相关刊物发表等，鼓励法学专业本科生参与和投身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实习活动中。

**第四**，兰州大学正在积极尝试探索利用其突出的西部特色，也即利用兰州大学来自新疆、内蒙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高以及来自中亚国家的留学生源特征明显等地缘优势，再借力兰州大学在民族学、中亚政治等教学科研方面的学科优势，思考建立具有国际化与西部性交融的专门人才联合培养试点机制。即将上述少数民族和有着相似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国内与国际学生筛选组成特别实验小组，在不根本改变法学本科教学和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有关的《区域学》、《区域经济学》、《边贸经济学》、《民族学》、《中亚法律》等选修课程，并辅之以兰州大学校际交流计划和国家留基委的各种交流计划提供的交流访问机会，尤其是通过尝试邀请外教来兰系统和集中讲授一门课程如《知识产权法》等，来积极探索和试点在兰州大学这个特殊的区位条件下，如何综合国际、西

部、专门、复合等因素，利用其突出的国际化西部特色来创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与机制。目前还在充分利用“一路一带”的发展战略机遇，以及兰州大学在此历史发展中的机遇，积极探索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在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机制。

#### (五) 年度教学检查反馈

#### 1、2014-201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顾问教学检查反馈

评价结果统计					
获评项目		获评项目		获评项目	
A	所占比例	B	所占比例	C	所占比例
2	66.67%	1	33.33%	0	

注：A 完全满足指标；B 基本满足指标；C 偏离指标。课程指标体系见《兰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务处主页——教师服务专栏）。

一、绝大多数任课教师能够恪尽职守，态度非常端正，认真备课，做到了“三有”，即有教材、有讲稿、有课件。讲课内容充实熟练，信息量大，有结构，有层次，逻辑性强，理论联系实际，达到了本科教学的要求。

二、教师应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如熟悉讲稿，安装课件，调试设备，准备黑板等等，不要在上课后瞎忙。

三、除个别教师外，基本上做到了每课有课件，而且课件质量越来越高。页面色彩、文字，图片等设计新颖、布局合理、字体大小适宜，课堂效果非常显著。

四、增加教学观摩活动，解决中青年教师教什么，为何教的问题。除教务处组织实行外，要规定各院每学期举行三四次观摩研讨活动，组织本院老教师（包括退休教师）加强评点指导，改变各院系对老师讲课不闻不问，放任自流现状。

五、大部分教师都注重了课堂上与学生的互动，启发和引导学生对所学内容的思考，如提问的方式，但在灵活驾驭课堂，对课堂的应变能力和调控能力上还有待提高。解决这个问题时除了教师要提高教学水平，如何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也是要予以注意的。

**提出表扬的老师：**

法学院—周晓—A：课程准备充分，讲课熟练，思路清晰。

**需要进一步改进的老师：**

法学院—柴裕红—B：上课提问互动的方式很好，但如何掌控课堂，使全场同学关注讲课内容，提高提问的效果值得注意。

**2、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顾问教学检查反馈**

评价结果统计					
获评项目		获评项目		获评项目	
A	所占比例	B	所占比例	C	所占比例
2	100.00%	0	0.00%	0	

注：A 完全满足指标；B 基本满足指标；C 偏离指标。课程指标体系见《兰州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务处主页——教师服务专栏）。

一、本学期本科教学的突出特点是：教学秩序总体稳定，运转正常，规范有序，达到了我校对本科教学的基本要求与目标，整体处于优良状态。这与教务处及各学院狠抓本科教学，集中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不无关系。

二、教务处与学院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影响较大，达到观摩示范，相互交流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这种讲课比赛对青年教师促动很大，既带来了压力，又增强了动力。

三、绝大多数教师能恪尽职守，教学工作态度端正，行为积极主动，认真备课，精心讲课，激情投入，讲课内容充实确定，信息量大，饱和度高，条理清晰，表达清楚，逻辑性强，系统性强，方法灵活多样，理论联系实际，课堂教学秩序井然，教学效果明显提高。

四、绝大多数教师上课基本上做到了教材，课件，讲稿三不缺。

五、从所听的两位任课教师的相关课程来看，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也比较好。

**提出表扬的老师：**

法学院—杨彦虎—A：课件比较清晰，还可改进，课件中的序号应规范，标题还可以再斟酌讲课方面均好。

法学院—王渊—A：根据讲课内容要求学生搜集案例并做成专题发言，有利

于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法学院—马荣丽—A: 讲课的思路清晰, 联系实际并运用案例丰富讲课内容。

(7) 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一览表

2014—2015 (2)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课程号	所评课程名称	所评教师所在院系	所评教师姓名	参与人次	所评平均分	所属等级	所评最高分	所评最低分	基本素质	教学思想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1035154	知识产权法原理	法学院	宋鹏	28	97.61	优	98.02	90.02	97.94	93.85	97.88	99.23
1035001	保险法	法学院	胡珀	76	97.25	优	98.02	85.98	97.65	97.94	98.61	95.44
1035033	竞争法学	法学院	贺小平	73	97.2	优	98.02	83.96	96.83	97.85	98.23	97.54
1035171	刑法	法学院	刘绍彬	28	97.07	优	98.02	90.02	97.17	97.69	98.65	95
1035029	法律逻辑学	法学院	杨三正	73	97.06	优	98.02	89.96	97.54	96.31	98.54	96.46
1035020	国际私法	法学院	王雅霖	104	97.02	优	98.02	79	97.8	95.53	97.71	95.96
1035013	商法学	法学院	胡珀	108	97	优	98.02	77	97.42	95.31	98.22	95.51
1035028	公司法	法学院	马荣丽	104	96.97	优	98.02	85.99	96.95	97.45	98.25	96.07
1035071	电子商务法	法学院	蔡秉坤	73	96.89	优	98.02	82	96.72	96.62	97.77	96.77
1035034	合同法	法学院	脱剑锋	23	96.66	优	98.02	89.98	95.87	98.1	97.62	97.62
1035021	国际公法	法学院	吴双全	73	96.46	优	98.02	76.9	96.21	94.15	98.08	95.85

								7				
1035010(2)	民法学	法学院	脱剑锋	63	96.46	优	98.02	81.98	97.44	94.74	97.37	95.09
10350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学院	宋晓玲	29	96.26	优	98.02	80.98	98.02	94.07	97.04	93.7
1035105	司法鉴定学	法学院	拜荣静	100	96.16	优	98.02	69	95.62	94.22	97.33	95.78
1035015(1)	刑法学	法学院	陈航	60	96.15	优	98.02	78	97.28	94.81	96.95	94.63
10350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学院	周桂党	62	96.13	优	98.02	78	97.26	94.29	97.14	93.93
10350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学院	刘志坚	29	95.85	优	98.02	72.98	94.32	95.56	97.69	94.26
1035017	中国法制史	法学院	李守良	61	95.75	优	98.02	67.92	96.38	94.91	96.46	94.46
1035025	知识产权法学	法学院	周晓	60	95.68	优	98.02	73.98	95.79	93.33	96.58	95.37
1035043	经济法	法学院	刘光华	28	95.64	优	98.02	76	95.86	96.92	95.1	95.77
1035062	公务员法	法学院	宋晓玲	40	95.61	优	98.02	72.92	97.58	93.89	95.97	93.61
1035116	仲裁法学	法学院	柴裕红	42	95.52	优	98.02	70.99	94.38	94.47	96.98	94.74
1035035	法律英语	法学院	周晓	60	95.51	优	98.02	66.01	95.67	95.93	95.7	95.37
1035011	民事诉讼法	法学院	杨雅妮	28	95.46	优	98.02	73.98	96.4	93.08	96.73	92.69
1035021	国际公法	法学院	李晓静	36	95.31	优	98.02	73.0	95	95.63	96.33	93.44

								2				
1035011	民事诉讼法	法学院	汪振江	60	94.98	优	98.02	76	94.95	94.26	96.49	93.06
1035013	商法学	法学院	蔡秉坤	1	90.02	优	90.02	90.02	93.4	100	85	90

### 2015—2016（1）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课程号	所评课程名称	所评教师所在院系	所评教师姓名	参与人次	所评平均分	所属等级	所评最高分	所评最低分	基本素质	教学思想	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1035045	环境法学	法学院	李忆春	76	97.39	优	98.02	78	98.35	97.06	97.58	97.06	
1035165	刑事法律诊所	法学院	申伟	32	97.9	优	98.02	82	97.39	98.57	99.47	96.43	97.55
1035130	专利法	法学院	刘斌斌	27	97.68	优	98.02	90.02	96.54	99.2	98.8	97.6	96.56
4035001	刑事侦查学实验	法学院	柯宁	72	97.54	优	98.02	81.98	98.22	97.81	98.13	96.56	95.97
1035054	人权法	法学院	邓小兵	59	97.33	优	98.02	79.99	97.88	97.36	97.64	97.55	93.27

1035190	法庭辩论 实务与技巧	法学院	杨雅妮	39	97.29	优	98.02	79	96.58	96.57	99.15	96	97.55
1035185	立法理论 与实务技能	法学院	邓小兵	45	97.27	优	98.02	87.96	98.54	98.05	98.54	94.39	95.47
1035149	金融法	法学院	贺小平	61	97.24	优	98.02	83.96	97.45	97.82	98.45	95.46	95.92
1035186	证券市场 法理论与 实务技能	法学院	蔡秉坤	34	97.2	优	98.02	80.01	97.77	97.33	98.5	95	95.74
1035180	法律实务 技能	法学院	李志强	76	97.06	优	98.02	61	97.84	96.18	96.84	97.21	97.09
1035173	婚姻家庭 法	法学院	梁琳	72	96.98	优	98.02	83.01	97.18	97.5	97.82	95.94	95.06
1035010(1)	民法学	法学院	迟方旭	59	96.95	优	98.02	88.02	97.63	97.36	97.17	97.55	95.56
1035164	民事法律 诊所	法学院	迟方旭	54	96.94	优	98.02	80.06	97.23	95.42	98.44	96.04	93.89
1035172	法学导读	法学院	康建胜	88	96.94	优	98.02	82	98	96.5	97.56	96	95.35
1035015(2)	刑法学	法学院	申伟	58	96.91	优	98.02	76.98	96.94	95.38	98.18	95.97	95.97
1035043	经济法	法学院	陈国文	60	96.89	优	98.02	76.02	97.17	95.93	97.78	95.74	91.67
1035159	知识产权	法学院	王渊	26	96.87	优	98.02	75.98	95.55	96.	98.75	95.42	95.42

	战略									67			
1035044	国际经济法学	法学院	马荣丽	103	96.83	优	98.02	84.04	97.64	97.2	97.47	95.92	95.17
1035106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学院	康建胜	64	96.79	优	98.02	79	97.7	95.86	97.42	95.35	95.17
1035188	证据法案例教学	法学院	李清宇	42	96.76	优	98.02	82	97.71	94.21	97.5	96.06	96.04
1035018	法理学	法学院	马明贤	89	96.73	优	98.02	77.96	98.03	95.06	97.53	95.06	96.43
1035131	商标法	法学院	王雅霖	26	96.67	优	98.02	73.99	96.67	93.33	98.96	93.34	95.72
1035019	宪法学	法学院	李冬青	87	96.61	优	98.02	68	96.21	96.2	97.47	97.09	96.3
1035187	宪法思维与事例分析	法学院	杨彦虎	25	96.57	优	98.02	76.02	96.54	93.91	96.96	96.96	96
1035161	商业秘密法	法学院	杨雅妮	33	96.55	优	98.02	77.02	96.54	95.17	97.41	95.17	95.94
1035014	外国法制史	法学院	李守良	71	96.51	优	98.02	82.98	96.62	95.56	97.78	95.56	97.21
1035166	行政法律诊所	法学院	杨彦虎	7	96.43	优	98.02	92.02	95.26	92.86	98.57	95.72	94.39
103510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法学院	李志强	63	96.35	优	98.02	78.98	96.61	95.44	96.67	95.97	95
1035160	知识产权	法学院	宋鹏	33	96.34	优	98.02	89.98	95.85	96.	98.62	95.17	96.96

	许可									55			
1035167	劳动法律 诊所	法学院	李志强	29	96.22	优	98.02	82	95.31	95. 56	97.23	96.3	96.06
1035047	刑事侦查 学	法学院	俞树毅	72	95.91	优	98.02	72.99	95.52	95. 63	96.41	95.47	96
1035016	刑事诉讼 法学	法学院	李清宇	60	95.55	优	98.02	71.99	95.56	93. 7	96.95	93.89	97.6
1035010(1)	民法学	法学院	杨三正	28	95.31	优	98.02	85.98	95	96. 15	97.12	93.27	93.34
1035119	侵权责任 法	法学院	贾登勋	6	94.99	优	98.02	87.96	95.53	93. 33	96.67	91.67	94.14
1035135	企业知识 产权	法学院	柴裕红	33	94.28	优	98.02	71.99	93.33	91. 72	95.6	94.14	95.46



